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一 卷

第 二 十 八 期

# 雲南教育週刊

第一卷

第二十八期

一致奮起，

興學救國。

明耻教戰，

共赴國難。

## 本 期 要 目

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特載）

陳布雷

教育廳第五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公文（訓令四件 撥令十一件）

法規（雲南省教育廳識別証規則）

表冊（雲南省二十年八月份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日出版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 華 民 國 之 教 育 ，  
根 據 三 民 主 義 ， 以  
充 實 人 民 生 活 ， 扶  
植 社 會 生 存 ， 發 展  
國 民 生 計 ， 延 續 民  
族 生 命 爲 目 的 ； 務  
期 民 族 獨 立 ， 民 權  
普 徧 ， 民 生 發 展 ，  
以 促 進 世 界 大 同 。

# 第二十八期細目

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特載)

陳布雷

教育廳第五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 公文

### 廳令

(一)訓令

令新平縣政府據第三區省督學呈報視察該縣義民兩教情形應飭遵照辦理

形應飭遵照辦理

令姚安縣政府及教育局據第四區省督學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核飭遵辦

育情形核飭遵辦

令大姚縣政府及教育局據第四區省督學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核飭遵辦

育情形核飭遵辦

令省會各省立中等學校據體育會選定本年全運選手着予派送出席參加運動

派送出席參加運動

(二)指令

令新平縣政府據報該縣實施民教計畫應照修正進行

令墨江縣教育局據報該縣實施民教計畫應照修正實行

令麗江縣教育局據呈履義教班數情形應准備案先後增設

義教七十二班照給補助費七千二百元

令霽益縣政府據轉該縣教育局擬具實施民教計畫應照修正實行所辦民校二十七班照給補助費五百四十元

令江城縣教育局據請緩辦民教未便照准應遵邊地教育法令勉力進行

令生生保育園據報舉辦幼孩健康比賽會擬具辦法大綱請予補助應准備案并補助一千元

令路南縣教育局據報十九年義教工作應准備案俟設學實况表呈到即予照發補助費

令通海縣政府據轉辦理義民兩教困難情形請予緩期義教准展緩一年民教仍應勉力進行

令馬龍政縣政府據轉民教推行計畫請予補助應准備案籌設學校三十二校照給補助費六百四十元

令請邊行政委員據報籌辦邊教情形殊多不合應飭另行研究計畫呈報核行

令廣南縣教育局據呈遵辦邊教情形分別准駁遵照

## 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識別証規則

## 表冊

## 我們努力的工作

- 一，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一年止完成整個普及計畫
- 二，民衆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程度
- 三，邊地教育——民國二十六年止貫徹第一期工作
- 四，師範教育——民國廿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五，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
- 六，社會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 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陳布雷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上週剿赤軍事，進展至速，東固龍岡各重設匪巢，均已根本摧毀，捷報頻來，不出旬日，即可完全肅清。石友三惡貫滿盈，經各路圍擊，覆滅即在目前。由此可知凡違反三民主義，破壞和平統一者，必歸覆亡。而中央於外侮內患紛至疊乘之際，忍艱忍苦，從事於戡亂定變的工作，終必有以慰全國同胞之期望。是以現在的問題，乃在我們在軍事以外，能否加緊基本工作的一點。換言之，中國的前途，革命的成敗，全看我們能不能從實際工作上，表現出建國的力量來。

說到基本工作，教育當然是最重要的一件事，幾年以來，國家的建設，動受障礙；社會的秩序，無從安定；反動勢力的迭起為祟，萬惡赤匪的到處肆虐，造因都遠在一二十年以前，而今日則適承其敝。二屆四中全會宣言中，

關於教育的建設一段，言之甚為深切著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中，對於過去教育的弊害，指出「六濫」，「四惡」，「三害」，尤為慨乎言之。本黨數年之間，對於教育問題，認為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一大關鍵；一面苦口陳述，要求全國志士仁人之省悟；一面希望同志們獻身於教育事業，從根本上去下苦功夫。教育的重要，現在已無待贅述了。不過兄弟的意見，以為教育上實際的設施，固然重要，而教育上的趨勢和風氣，其關係於民族前途，尤為重大。今天願以個人感想之所及為簡單的報告。

現在一談到教育，大家首先感覺到的便是怎樣使教育普及，以及如何使學生有出路等等的問題。教育普及便要加增學校的數量，便連帶的要加增教育的經費，和培養必要的師資。要學生有出路，便要一方面改善學校的課程設備，提高學生的程度；另一方面要發達生產，發展各種的事業，以加增對於許多畢業生的容納量。當然，這些都是很迫切而且很重要的問

題，國家即使在十分困難當中，也應該想法解決。這種種事實的問題，等到和平秩序恢復了，不必分心到許多治標應變工作的時候，更應該竭力想法的。不過這些問題以外，還有更要更根本的問題，便是要明瞭教育的目的意義和功用。教育的目的，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議決案中有很賅括的一句話，說是：

「使個人能為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現在教育上的大弊病，似乎大家都把這基本的一點忘了，因此發生如下的現象：

(一) 做家長的不明白為什麼要送子弟入學校，以及如何陶冶他的子弟，成為於家庭和國家有益的分。 (二) 辦教育的不理會為什麼要辦教育，或是忽略了教育的目的在於造成健全的國民。 (三) 受教育者不明白為什麼要受教育，受了教育是準備做什麼的。關於第一點在三四十年以前，初辦新教育的時候，做家長的對其子弟教育，是負全部責任的。現在一般的家長，已經不能像從前那麼樣的有計劃，有考慮，或者是沒有能力，考查子弟的學業個性，

替他抉擇其前途；也有許多或者是沒有餘閒來注意子弟的學業問題，也就無計劃無方針的聽任子弟去自己決定。再加以學校招生，又不負責任，以致有許多不必入普通中學而入學的學生，有許多不應入大學而入學的學生，結果造成了許多徬徨歧路，至其葬送終身的青年。關於第二點，如果家長不管而學校裏的師長能担起責任來，一方面對學生的個性有考查，對學生的整個生活有指導，對學生的前途，像升學就業等等能悉心為之策劃。關於學生應對國家社會有什麼貢獻，有隨時不斷的訓迪，也還不致有任其所之的現象的。可是現在有許多服務教育界的人，總不能十分注意到這種根本的問題。遂使學生們對學業修養不知努力，而於自身的前途，則完全為虛榮心所支配，結果因此而戕賊本能以自誤的不在少數。關於第三點，因為學校裏的師長們，不能根據於教育的目的意義，和本國的教育宗旨來啟迪學生。遂使學生們祇看見個人的利害，忘却了個人在羣體中的地位 and 責任；學業不知道刻苦修習，自身能

力根本不注意修養；支配着腦筋中的祇有權利思想和地位觀念。總理所說學生應做大事的名言，對於他們好像是格格不入，所關心的在學時是怎樣以便宜的手段，取得分數和證書，出校後怎樣得到優閒的地位，甚而至於在大學校裏可以反對切實負責嚴於訓教的師長，而無甯歡迎政界人物去兼任他們的功課；即使常常缺課，也所歡迎。希冀將來因老師門生的關係，有人挈帶；志趣卑劣到如此地步，說起來真是可痛。至於學業程度的參差，那更是自然的結果。大學入學試驗，竟有高中學生答稱秦始皇是姓秦名始皇的，豈不是很可悲的現象嗎？至於學生在生活之不嚴整不緊張，品性的陶冶上缺乏適宜的指導，也是很可注意的問題。以兄弟實際所經驗到的竟有許多大學生，不但是無理取鬧的干涉校務，而且手段和聲口，簡直是訟師化惡棍化；如果不是明知故犯的不講理性，便是其腦筋中根本就沒有理性。教育的現象到此田地，真使我們爲之汗流浹背。

以上不過是隨便的舉幾個例。我從這些地

方，深深感覺到目前教育上經費固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尚有比經費缺乏更大的問題，學校數的不敷，和教育機會的不普及，固然是很大的問題；但已有的教育機關，是不是個個都有益於國家和民族，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些問題，在教育行政機關，固然負有補救的責任，但根本上也有賴於一般教育界的猛省。如果担任教育者漠視這種情形，而忍與終古，聽其自然，教師祇爲要教書而教書，校長祇爲要當校長而當校長，辦學校的祇因爲有許多校長教員要當校長教員而辦學校。這種現象層出不窮，青年的前途，國家民族的前途，是不堪問的。現在關於教育上的專門理論，和制度方法等等，不怕沒有人條分縷析的去研究。獨有這個教育的目的，一個問題，和教育與民族的關係，容易被一般專家忽略了的，真是很嚴重，而且值得每一個和教育有關係的人們深切注意的問題。我敢說如果教育的結果，祇產生些無益於民族，或有害於民族的分子，則我們無甯不要這種的教育。現在的教育，好像是一株大樹

，望過去枝葉似乎還很繁茂，而看不見部分的樹根，已是日就枯萎；並且這些繁茂的枝葉，或者還是一些雜藤和野卉，如果我們不把樹根好好的培壅，使他復活起來，結果的可悲是以待言喻的。

近來中央十分注重於教育；三民主義的建設，也當然要以教育為根本。我十分希望獻身教育界的同志們，大家來注意到教育上的根本問題，無論是担任一般教課的，或是担任訓育方面的責任的，都要切實認識教育與國家民族的關係，剴切發揮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以被教育者思想行為學業全部的指導，引為從事教育者的無可旁貸的責任，使得全國有熱腸有遠識的教育界同人，因我們的努力，而不感寂寞；使得一般還沒有覺悟到這種問題的嚴重的，也會分一部分時間去考慮。教育的方針既正，教育的功效自然顯著；社會對於教育，也自然會改變冷淡懷疑的態度，而趨於熱誠的贊助。這樣我們才能多一個教育機關，收一分良好的效益。這樣我們才可以要求一般人民担負教育

的捐稅，由教育的建設，而完成建國的工作，這個使命是異常重大的。

### 教育廳第五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楊大理 馬鎮國 聶長慶 劉輝瑜

李 澍 李文清 姚繼唐 何作楫

李永清 楊十敏 楊 楷 洪承德

陳洪勛 李文林 董崇正 邱天培

畢近斗 張培光 蘇鴻綱 趙之倫

紀錄 邵 潤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二十年度，本廳預定為省辦教育事業之改進建設年度，希望在此期內有所表現，作物質建設的起點。故前經通令各校，在半年以內，將充實費多用於校舍方面，作為第一步；其圖書儀器之補充，應俟下半年，再為相度財力，斟酌辦理，作為



第二步。現省外各校充實費，已先後領去，實施工事；而省內各校尙未請領。女中一師一中三校，關係較大，希即確定計畫，早日興工；其餘各校，并望從速定計，呈核施工。

前派各校長出外考察教育，所得甚多，望即將報告尅日整理，報廳參閱。又購買圖書器物款項，亦希結束具報。以上二事統限於九月底辦竣。

現廳中籌辦一省立民衆圖書館，地點在文廟內魁星樓，明倫堂，桂香樓等處，甚爲適宜。刻已委員籌備，定十一月一日成立。

### 討論事項

(一)省立各校參加全省運動會辦法及體育

#### 服裝器械分配標準案

### 決議

本年全省運動會，省立各校應加緊準備參加。參加日期以三日爲限。運動規則應求統一。即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頒行之各項規則爲準。此次本廳辦到

之童子軍服樣，分發一中五中女中六師一工一農一師市立學校南菁小學各一套，廳中留存二套，作爲式樣。運動器械，留待頒發體育場。

### 決議

(二)補充省外省立各校圖書儀器標本案  
省外省立各校，除五師四中方經發給圖書儀器等項不議外，其餘各校，應行補充之圖書儀器標本，統由廳訂購頒發，每校以國幣三千元爲準。由張植齋李子廉李沛群會同審核應行頒發之學校，購辦之品名，呈候核定，并即負責向書館接洽，及請領款項。

### 決議

(三)改定省立國學圖書館名稱案  
改稱一雲南省立昆明圖書館。一以後推廣設置，即以所在地名稱區別之。函該館照辦。

公

文

# 廳令

## (一)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二三號

### 據第三區省督學呈報視查該縣辦理義民兩教情形，令飭遵辦由

令新平縣縣長蘇澄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三區省督學董崇正呈稱：

呈為呈報視查新平縣義民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職由崑山馳往該縣視查，工作完畢，業將該縣教育概況填表繕摺，先行呈報在案。茲復將該縣辦理義民兩教情形，列表備文呈請核示。竊查該縣自十九年奉令辦理義民兩教以來，僅辦畢師資訓練生一班，新添義務小學四班；其對於義民兩教之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尚未調查完畢。雖有估計分年設學之計議，然尚無具體確切之規定。各區教育委員，因無俸給，罕多不負責任，各區團保亦無協助工作之可言。竊任經費薄弱，未能充實教育行政之能力；該縣縣長正擬從籌增經費入手，自係扼要辦法。至於師資

方面，該縣區辦有初級中學二班，擬加授教育學科，以廣師資之源，亦屬當務之急。至民衆教育，因尚未開辦，故未能列表，又義務教育表，因案件不完，故未能逐欄填寫，合併聲明。計呈義務教育表二張。」等情，據此，除以：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新平縣辦理義民教育情形，據稱「弊在經費薄弱，未能充實教育行政之能力，」等情，見解極是。『籌增經費』『初中二班加授教育學科』各節，並該督學表列批評一項，指導改進事項五端，均屬切要。應併予照准。令飭該新平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切實遵辦具報！除令飭外，合行令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抄發表列批評及指導改進事項，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飭逐一認真舉辦！仍將遵辦情形，據實呈報查核！勿延為要！

此令。

計抄發表列批評及指導改進事項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 照抄董督學視查新平縣義教報告表 列批評及指導改進事項

「批評」，區域遼闊，行政系統，尚未組織完密，對於調查推廣改進等項，均不易為力。

「指導改進事項」1，應定期調查學齡兒童。2，應確定逐年推廣班次。3，原有班數，學生多不足額，應定期催足。4，各區教育委員應酌給薪津，俾專責成。5，團保協助執行，須確定切實辦法。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三九號

## 據第四區省督學呈報視察姚安縣教育情形，轉令遵辦由。

令姚安縣教育局長

案據第四區省督學徐鴻圖呈稱：

「呈為視察姚安縣教育狀況，敬祈鑒核事：竊查該縣教育，城內各校，經費差足敷用，職教人員亦多研究有得。其辦理一切，雖未能盡臻完善，而訓管教授諸端，俱已粗具規模，若能進行無懈，當不難逐漸改良。惟各鄉村小學，則款項支絀，師資缺乏，兼讀舊書，專事背誦，名爲學校，實等私塾者，比比皆是。以後欲圖改進，自非由教育局長縣督學各區委勤加視查，詳爲指導，其道未由，此實該縣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該縣縣長崔崇，對於教育，頗知注重。教育方面各種集會，尙能熱心參加，并捐置地圖書報，尤爲難得。應請記功嘉獎，以昭激勸。代理教育局長劉希，尙無表見，縣督學米朝元，勤於視導，區教育委員侯錦，董維義，商文治，潭宗舜，雷超才，蘇嘉材，

劉善修，李彥材等，現正忙於佈置及計畫，一時尙少成績。該縣縣立高級小學，學生一二年級各一班，預備班二班；校長馬國清，對於校務，尙能隨時改進。教員丁敷，授高二算術，講演俱尙合法，孫家駒授高一地理，講說指示，均屬詳明，龔藩授預備班國語，拚音正確，公民教員劉式玉，未聞講授。縣立女子兩級小學，高級一年生一班，初級二班；校長陳一新，謹厚熱忱，辦理女校，頗爲相宜。教員陳樹霖，授初級三四年生算術，令學生反復練習，教法尙合。女教員王楊麗媛，授一二年生國語，尙諳教法，訓管尙認真。高一年生教員甘德恒，據該校長面稱：目下雖已聘定，尙未到校授課，以致無從參觀。第一學區市立第一初級小學，學生四班；校長李舒泰，辦事努力。教員陳思恕，授三年生國語，注重注音符號，教法不差。楊雲漢授二年生國語，講解清晰。陳爲霖授四年生算術，抄寫時間太長，未聞講授。李孔融授一年生常識，教態和藹。以上三校，大體尙無不合，惟書報太少，體育器械設備亦欠缺，應由縣令飭設法充實內容。第二學區村立武都衛初級小學，學生一班；教員初明信，教態活潑，惟複式教學殊欠研究。第七學區村立三元宮初級小學，學生一班；教員周朝良，教管無方，形同私塾。第四學區村立新興邑初級小學，學生一班；教員傑開國，尙知教法；學董不常到校，主持無人，以致學董曠課者多，以上三校，應由縣

分別轉令改進，以資整頓。第九學區區立高級小學，學生一班，校長許述先，熱忱勤奮，有新氣象。教員徐詒，教學合法。籌備員羅春明，魯鎮借，尙能於最短期間將已停頓之高小恢復，設備適當，盡力補助，洵屬難得。以上二員，應由縣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該縣對於社會教育，頗能熱心提倡。民衆教育館，辦理甚有精神。建築各部，規模已具。一切設施，正在計畫擴充。將來完成，定獲相當成績。至民衆學校，多有名無實，應由縣隨時考核，以收實效。以上視察所得，是否適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合遵！

等情，并呈教育概況表一張，經費概況表一張，義民兩教育察報告表一張，社會教育概況表一張，學校實況表七張，清摺一扣；據此，查叙獎一項：據稱該縣縣長崔崇，注重教育，捐置地圖書報等語；殊堪嘉許！應由本廳先行傳語嘉獎，俟本年年終考核地方教育行政成績時，再行考察成績，彙案呈請

省政府核獎。據稱該縣第九學區籌備員羅春明，魯鎮借恢復高小，設備適當等語；尙屬盡職，應准如請由縣核諭嘉獎，以示鼓勵！

查教育行政：該督學清摺第一項：所列一教育行政人員，應規定工作時間；並應記載工作日記，以便考核。一節，係爲督促考核起見，應准由縣轉飭遵辦。

經費一項：經費，教育，概況兩表，所列入出各數，均尙符合。教育管理員辦事規則，尙未擬呈，着由該縣教育局

，迅擬呈核。各村迎神賽會款，提作教費一節，應調查明確，擬具辦法，由縣呈轉核。義教督察表，所列獎進扶助各法，係爲提倡督促，鼓勵起見，均准照辦。清摺：整理區村教育款產，自是正辦，着即轉飭遵照廳頒大綱，切實辦理爲要！

學校教育一項：該縣城鄉各校，開校及放假，不遵學校曆辦理；設備過於簡陋，教學訓管，多不合法，又私塾過多，迄未實行取締或改良；均屬不合！應飭認真整頓城鄉各校，以謀改進；并改良私塾，以資推廣。其不能改良者，應即實行取締。勿再因循爲要！

義教一項：所擬分年推設辦法，尙屬適當；惟各區學齡兒童遺漏甚多，應飭認真調查，務得確數。各區義教經費，甚形支絀，應設法籌增。各區小學多屬有名無實，殊失推廣本旨！應飭認真整頓，力謀充實。

民教一項：分期設學，尙無不合，惟識字運動，尙未組織，應飭積極進行。各項設施，多未進行，應由教育局局長督飭各區委加緊工作，期收實效。

社會教育一項：辦理尙無不合。所擬改進計畫，亦均適當，應即一併照准。並飭遵照廳頒縣立民教館案，積極籌辦具報，以期早日觀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并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六五號

### 據第四區省督學呈報視察大姚縣

### 教育情形，轉令遵辦由。

令大姚縣 縣長宋朝選 教育局長李家梓

案據第四區省督學徐鴻圖呈稱：

「呈為呈報大姚縣教育情形，敬祈鑒核事：竊督學奉令徹查該縣東區紳民爭執學款案，即便視查該縣教育：從量的方面觀察，不可謂不發達。從質的方面觀察：除少數學校辦理合法外，其他各校僅具學校形，學生亦少，形同私塾。加之經費支絀，校舍狹小，設備簡陋，管教未合，實鮮收效。該縣縣長宋朝選，人尚誠懇，惟對於教育行政人員之督促，殊嫌放任。教育局長李家梓，尚乏具體改進計畫，勉維現狀，無甚進展。各區教育委員視導區內教育，成效未見。該縣縣立中區高小校，校務振作，佈置整齊，惟棹椅陳舊；教法多係注入，學生成績稍差；應由縣分別令飭改進。市立初級第一小學，設備完善；訓育衛生，均能切實注意，對於管理，亦頗認真，學生成績優良，教師教學得法。應由縣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南區李旗屯初級小學，設備簡陋，衛生亦不講究，教師專授舊書，殊屬不合，應加訓斥，並應由縣令飭改進，以資整頓。該縣社會教育，甚形幼稚；圖書館被燬未

復，閱報所及運動場設備，均屬簡陋，民衆亦少知利用。至所擬在鄉村設立民衆書報閱覽室五處，均在積極籌備中，特殊成績之表現，恐尚非短時間所能及也。該縣民衆教育尚未推行，民教委員會亦未組織成立，但虛有其名，迄無設施，應令縣督促認真辦理。以上視察該縣教育狀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令遵！」

等情，計呈教育概況表一張，經費概況表一張，義務教育督察報告表一張，社會教育概況表一張，學校實況表三張，清摺一扣；據此，查教育行政一項：據稱該縣縣長宋朝選人尚誠懇，惟對於教育行政人員之督促殊嫌放任；該教育局長李家梓尚乏具體改進計畫，勉維現狀，無甚進展；各區教育委員視導區內教育，成效未見等誠：似此情形，是該縣地方官暨教育行政人員等對於教育行政，未能各盡職責，殊屬不合！又查教育概況表「行政人員之考核」一欄：所填一切法令均未實施，辦事未甚努力等語：尤為不合！應飭該縣縣長督率教育局長等：各自奮勉，認真辦事；對於先後所頒各種教育法令：分別切實奉行；其於地方教育行政：妥為統籌計畫，力求進展，以蓋前愆，而觀後效！倘再敷衍塞責，俟年終考核時，定予分別撤換不貸！并飭敘獎一項：據稱市立初級第一小學，設備完善，管教認真

真，學生成績優良等語：足見該校教職員勤於職務，殊堪嘉許！應准如請由縣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查該督學清摺第一項所列「集中人材計畫，改良全縣教育。」一節：應飭該縣長督同該教育局長計畫實施！

經費一項：教育概況表與經費概況表所列出入各數，均尚符合，應准備案。惟該縣民教義教調查圖表十一種中之收入，支出，資產，稅捐各表，尚未呈廳，着即遵照填報。清摺所列：「三，鄉村小學基金逐年減少，宜設法清理。」及「四，區教育委員薪俸菲薄，殊難收效，應即提高待遇，并選有教育學識者充任。」二項，均屬正辦，自應照准，着由該縣長轉飭教育局長遵辦！

學校教育一項：該省督學抽察縣立中區高級小學校，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村立李旗屯初級小學校等三校，大都內容尚欠充實，應飭逐漸增置校具教具，進求完善為要！

義務教育一項：據報推廣六十二校計七十班，辦理尚無不合，應飭認真維持，務將經費籌足，確立學校基礎，並遵令專案報核！是為至要！

民衆教育一項：尚未推行，民教委員會，亦未組織成立，殊屬遲延！應飭該縣長督令該教育局長遵照本廳頒發民衆教育計畫，切實擬定該縣民教推行計畫，積極籌辦，專案報查！

社會教育一項：據稱該縣社教甚形幼稚，圖書館，閱報

所，及運動場等設備，均屬簡陋等語：殊屬敷衍已極，應飭該縣長督同該教育局長遵照新頒縣立民教館案，積極籌辦報查，是為切要！

此外關於該縣教育應行改進事項，據該督學分項列入清摺，除第一至第四各條，已分別核示遵辦外，其餘第五至第八各條，均屬重要，隨令抄發，着即查照逐項實施，以資改進！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扣。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 照抄清摺

- 一，集中人材計畫，改良全縣教育。
- 二，義務教育，宜積極推行。
- 三，鄉村小學基金逐年減少，宜設法清理。
- 四，區教育委員薪俸菲薄，殊難收效；應即增加待遇，并選有教育學識者充任。
- 五，鄉村各小學，設備大多簡陋，表冊亦不完全，管訓少積極誘導，教學多講演注入，不合格之現任小學教師，宜注意促進其修養，并多予以增進學識之機會；區教育委

員出發觀察，尤關積極指導，學校用各項重要表冊，應由教育局印發應用，以昭整齊，而便查考。

六，各小學因事停課，理應事前報告，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放假。

七，私塾設施，宜從速改善。

八，籌辦教育巡迴文庫。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報請

廳長鑒核令遵！

### 第四區省督學徐鴻圖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零零八號

### 令飭尅日轉飭選手限十二日以前

### 起程赴會參加由。

令省會男女中等學校校長

查本年全國運動大會，本省決議派員參加，迭經令由省體育會遴選訓練各在案。茲據該會呈報『選定：男選手倪現、劉存忠、楊正德、楊育仁、李懷清、羅懷義、王秉文、汪國輔、歐陽森、羅琨、王廷秀、高峻峰等十二名。女選手黃志貞、陳玉珍、浦瓊英、張瑞光等四名，共計一十五名；並推定聶體仁為總領隊，沙國軍為指導員，張四維為管理員，請分別委派資送』各等情前來；除另案宣布委派並核發經費外，其前列男女各選手，着由所在學校，尅日分別轉飭速行準備，限於本月十二日以前，起程赴會與賽，勿得遲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教育週刊

此令。

民國二十年九月

兼廳長龔自知

### (二)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四二號

令新平縣縣長蘇澄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實施民衆教育計畫，及委員會職名表，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以為推行民衆教育機關，辦理尙無不合。所擬實施民衆教育計畫，應將民衆識字訓練所名稱，改為民衆識字處，以符通案；其餘各條，大致妥協。表列委員會委員，資格亦屬相當。一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修正！符同積梅籌辦，務須依期開辦報核為要！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二五號

令墨江縣教育局局長楊傳清

呈一件，據呈報擬具該縣實施民

十一

### 衆教育計畫，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預定四年辦竣。所擬計畫：除「民衆識字訓練所」，應照通案改稱「民衆識字處」。又第三九條「奉行不力」誤爲「舉行不力」，已代爲更正外；其餘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修正，積極籌辦！務使依期開學，庶幾進展爲要！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零八號

令麗江縣教育局長和志堅

呈一件，據呈復義教增設班數與所呈五十二班之數不符情形，并呈送義教簡明狀況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該縣推行義教，至二十年二月止，共增設小學五十四校計五十七班。前呈五十二班，係民教創辦班數。概據遵令復查，并無錯誤；核與此次呈到簡明狀況表，五十七班之數，亦屬相符，應准備案。

復查表列校數，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又推廣刺繡里等處小學十五校，計十五班。綜計該縣推行義教，先後增設小學

六十九校，計七十二班。具有相當成績！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給予補助費七千二百元。看即備單據，呈廳請領，以憑核發！

至稱各校創辦伊始，每班學生多不足法定學額，經費薄弱且無的款，設備亦多簡畧，選用教員亦不能不暫時遷就等項：既係爲易於推行起見，姑准暫時通融。應飭備本年督促充實，設法改進！務使新增各校，設施悉符法令，并能維持久遠！是爲至要！合行一併仰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一零號

令麗江縣縣長陳其棟

呈一件，據呈轉該縣教育局擬具實施民教計畫，并請發給補助費，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該縣實施民教計畫，除第六節經費，應照本廳規定標準，每班修正爲三百元外；其餘各案，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補助費一項：前經規定，由省款補助百分之十；按班數計算，合每班補助二十元。該縣擬自八月一日起，開辦民衆學校二十七班，應准照案發給第二屆補助費五百四十元。第二屆以後補助費應俟第一屆辦畢，再爲核發。



○仰即飭備請領單據，呈送來廳！以憑核發領用。并將辦理實況，一併列表呈報備查爲要！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江城縣教育局長朱翰

### 呈一件，據呈請緩辦民衆教育等

#### 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係列入邊地教育區內，前經

省政府制定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以五一號訓令頒行飭遵在案。該縣民衆教育，自應遵照此項綱要，并參酌本廳第二一七號令加實施民衆教育計劃，妥籌辦理。况本廳另加計畫，規定「應用最少金錢」，爲辦理民衆教育第一原則；復可遵照邊教綱要第二十二條「在創施之第一期內，得由省款分別補助」。是該縣辦理民衆教育，在此第一期創施之時，雖須自籌經費，究屬爲數不多；自宜設法籌辦，勉力以赴！詎可因少數費用之難籌，遂延緩失學民衆識字之機會。所請與案不符，應斥不准！仰即遵照先令各令，認真籌辦，具報查核爲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雲南教育週刊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生生保育園董事會

### 呈一件，據呈報舉辦幼孩健康比

#### 賽會，擬呈辦法大綱經費預算

#### 請補助經費由。

呈悉。查該園定於本年八月舉辦幼孩健康比賽會，以資提倡幼孩體育，自屬正辦！所擬辦法大綱二十四條，尙屬妥協；本屆經費預算，亦尙核實！應准備案。并准由廳發給補助費一千元，以資辦理！仰即遵照具領，照案舉辦爲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路南縣教育局長施祐

### 呈一件據呈報十九年義教工作及

#### 實設班數，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推行義教，十九年份添設小學二十  
一校，計二十一班；並就原有各校，增設七班；合計添設二  
十八班。核與 覽表列校數班數，尙屬相符。其餘表列事項  
及工作報告，亦無不合。應一併准予備案。

現二年辦竣義教各縣，已將十九二十年辦竣學實況表呈

報到廳者，均經照案分別核發省款補助費在案。該縣向未將二十年增設學校實況表呈報前來，此項補助費，未便核發。仰即遵照前後電令，將該縣二十年續設學校實況，列表呈報來廳！以憑照案核予補助。勿延為要！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 路南縣實施義教十九年進行工作報告

告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年二月。

1, 派學齡兒童調查員出外調查學齡兒童，及各村戶口，各村富率。

2, 劃分學區，并擬定推行計畫及設學計畫呈核。

3, 擬定實施義教籌款辦法呈核。

十九年三月。

1 辦理第一學區設學事項。

2, 照章組織強迫就學督察隊，實行強迫第一學區學齡兒童就學。

四月——六月。

1, 縣督學員及教育委員視察各學校，特別注意學齡兒童就學狀況。

2, 印發調查表，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人數。

七月。

1, 召集第二,三,四,學區各村首事人等，宣布呈准之設學計畫，及籌款辦法。

八月——十二月。

1, 局長及縣督學員分頭往第二,三,四,學區，辦理設學事項。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零九號

令通海縣縣長周懷桓

呈一件，據呈轉辦理義教民教困難情形，請予暫緩期限，祈核

示由。

呈悉。查該縣義務教育，應照義教規程於兩年內辦竣。奉令推行後，既未遵照辦理；亦未聲明窒礙，呈請延緩。現屆終期，始行請列為特殊區域，予以暫緩期限。兒童教育，亦未遵照計畫籌辦呈報。殊屬延玩！惟所呈地鄰匪區，籌費困難情形，不無可原。義教一項：准照義教規程第三條末項，展緩一年。在此展緩期間，仍應照案籌備，認真推行，不得逕事擱置，致干嚴議！民教一項：事關通案，應飭仍照本廳第二一七號訓令辦理。合行令仰知照，并即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〇二號

令馬龍縣縣長張致和

呈一件，據呈轉該縣教育局擬具

民教排行計畫，並實施設學，

請予補助經費，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負責推行民教，擬分期設學，於三年內辦竣。擬具實施計畫，設學計畫，並開列委員名表，呈核前來。查所擬實施計畫，尙屬妥協，設學計畫及委員名表，亦無不合，應一併准予備案。

至稱一先辦民衆學校三十二校，民衆識學處四十五處，請予補助經費二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等情。查民衆學校補助費，前經本廳以四八二號訓令申明飭遵有案，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本省補助百分之十。除中央補助費，應另案彙請核發外；本省補助之百分之十，照每班規定費用貳百元計算，合每班補助貳拾元。該縣開辦民校三十二校，應准照案由省教費項下補助六百四十元。飭即備具單據，呈廳請領，以憑核發領用；並將辦理實況，列表呈報查核！合行令仰知照，并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二七號

令請邊行政委員沈長清

雲南教育週刊

呈一件，爲報籌辦邊地教育情形，及計畫區域，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委員擬就該區東南一隅及西南一隅辦理邊地教育，擬定實施計畫，督飭教育局長會同地方紳首努力籌辦，尙無不合！惟查邊地應設學校，以簡易小學及民衆學校兩種爲限，在第一期內，應將此兩種學校盡量創設及推廣。而原擬計畫內第二項，僅設第一第二邊地教育各一所，殊屬不合！所謂第一第二邊地教育，究係何種學校，意義極不明瞭。又據呈稱兩校共需開辦費八千元，常年費四千元，爲數太鉅，亦屬不合！並飭查照邊地辦法綱要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各條，詳細研究，切實計畫，另行呈報查核施行！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二九號

令廣南縣教育局長楊崇賢

呈一件，據呈遵令籌辦邊地教育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邊地教育第一期設學辦法，曾經於辦法綱要第五條明白規定，應創設或推廣簡易初級小學及民衆學校。茲據呈稱於本年八月廣富聯合開辦初級中學一校，核與規定設

十五

學程序不合，應不准行。飭即照案另行計畫辦理！

又鄉村師範學校，係為培養小學師資而設，不限於辦理邊教地區，均須照案籌設。該縣既經着手籌辦，應飭積極進行，務儘本年八月內開校，並將辦法先行呈核。

至邊教師資訓練班，本廳已另有辦法，應飭遵照保送學生到省學習。此項保送辦法，已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另案轉咨該縣在案，合併飭知！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 法 規

### 雲南省教育廳識別証規則

- 一，本廳為製發識別証起見，特訂本規則行之。
- 二，識別証不分等級，概為銅製橫長方形，鑄有「雲南教育」四字。
- 三，應發識別証之人員如左：
  - A 本廳三等科員以上，
  - B 省立各學校校長，

C 本廳直轄機關主任人員，  
D 全省教育會議會員。

四，各學校機關各發給公用識別証二枚，以備職員因公佩用。

五，識別証統由本廳庶務股編號登記發給。

六，凡領有識別証人員，均須妥為保存，不得借給他人佩帶，違者查出重究。

七，佩帶識別証，無論長短服裝，均帶於左襟上。

八，此証於出入本廳或會議時方許佩帶，其餘時間，勿庸佩帶。

九，凡遺失識別証時，應速呈明，以憑查核補發。

十，凡領有此証者，遇離職或死亡時，立即收繳。

十一，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並呈報雲南省政府備案。

## 表 冊

雲南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

省 教 育 機 關		職 別	姓 名	署 歷	叙 委 月 日	備 考
省 教 育 機 關		教育廳第三科三等科員	范義田	舊制中學畢業	八月十四日	呈奉 省府核給任狀
同 右		同	嚴清	雲南高師畢業	同 右	同 右
雲南省邊地教育促進委員會 雙江耿馬勸學委員		同	楊福亮	農校初中畢業	八月十五日	教育廳令委
省立第一中學校會計主任		同	徐繼賢	師範畢業原任一中 庶務	八月二十五日	教育廳發給任狀
省立第一中學校庶務主任		同	劉桂盛	成都高師畢業	同 右	同 右
縣 教 育 機 關		職 別	姓 名	署 歷	叙 委 月 日	備 考
路南縣教育局長		同	汪作霖	甲種工校畢業歷任 職教員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呈奉省府核給任狀

曲靖縣教育局長	楊應培	高師畢業歷充教員	同	右	同
劍川縣教育管理員	趙振榮		八月八日		教育廳發給任狀
廣南縣教費管理員	趙得善	中學畢業	八月十二日		同
順寧縣教費管理員	李振聲 (副)楊永榮	法政畢業	八月二十七日		同
文山縣教費管理員	王明謙 (副)游勉	中學畢業	同	右	同
代理彌渡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張志	歷充小學教職員初中校長	八月十八日		教育廳令委
兼代寧河縣立中學校校長	趙家珍	日本師範畢業現任寧縣教育局長	八月二十一日		同
彌渡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徐繼祖	高師畢業	同	右	教育廳電委
順寧縣右甸區立初級中學校改組籌備主任	張晃	法校畢業歷充職教員	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廳令委
昭通十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姜思敏	日本師範畢業	八月三十一日		先呈奉省政府核准由教育廳狀委